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定庠  
電話：03-8224127  
電子信箱：b9888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11001875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SKMC364e21091713390 (376550000A\_110018755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」第2點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惠請貴單位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14日經授水字第11020218771號函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」第2點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農業處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